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工〔2023〕4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 “琼花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鼓励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争创优质工程，根据《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评选办法》（扬建工〔2016〕17号）的规定，组织开展 2023 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以下简称琼花杯）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 2023 年琼花杯工程必须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综合类项目；装饰、安装、钢结构、照明等专业类项目；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城市更新等专项类项目。申报工程规模要求见附件 1。

综合项目的申报由主要承建单位负责，主要参建单位有关材料作为申报资料附件。

主要承建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办理招投标或直接发包手续；

2、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3、在工业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4、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等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与建设单位签单项承包合同；

2、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 10%及以上或造价大于 1000 万元；

二、申报和评选程序

1、项目申报

凡符合琼花杯申报条件的工程，由企业自愿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 2023 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附件 2）及申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经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认推荐并装订成册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相关

行业协会配合做好申报有关工作。

市住建局工程处和市建筑业协会负责房屋建筑、水利、电力、通信类综合项目及安装专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市住建局城建处和市市政公用协会负责市政、交通类综合项目及照明专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市住建局工程处和市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装饰专业项目（含幕墙、智能化）的申报受理工作；市住建局工程处和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负责钢结构专业项目（含网架、膜结构）的申报受理工作；市住建局绿化处和市风景园林协会负责园林类综合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市住建局工程处和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负责装配式建筑专项的申报受理工作；市住建局科研设计处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项的申报受理工作；市住建局古城处负责城市更新专项的申报受理工作。

市住建局相关处室和行业协会在申报截止日期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项目清单报市住建局琼花杯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评选办在汇总申报项目后，即在局官网公示项目基本信息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2、项目初审

市住建局相关处室和行业协会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重点检查基本建设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规模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是否齐全，通过初审的待查项目清单报至评选办。

3、项目复审和现场查验

评选办负责项目复审工作，就通过初审项目是否存在否决性

条件征求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意见，并对通过初审项目申报资料情况进行抽查，对符合要求的，组织技术专家进行项目现场查验及工程资料审核，现场查验实行打分制。

4、确定推荐项目

评选办组织各相关处室、单位及行业协会根据项目初审和复审情况，确定符合评选要求的项目最终推荐名单。

5、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

评选办组织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对推荐项目进行评选并形成琼花杯项目公示名单。

6、公示表彰

琼花杯项目公示名单在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形成琼花杯最终获奖名单，并发文表彰。

四、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1、琼花杯是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评选办法》以及本通知要求，优先推荐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建筑产业现代化、有重要技术创新、积极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江苏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的项目。

2、《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评选办法》规定，申报“琼花杯”项目的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申报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的评优项目应获得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上奖励。经研究，为做好申报过

渡工作，2023年、2024年所有申报评优项目其工程设计获奖情况暂不作强制规定，对获得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的申报项目优先推荐为“琼花杯”。

3、对已获得琼花杯或本次申报的房建类与安装类、房建类与钢结构类、房建类与装配式类、房建类与城市更新类为同一个项目的，不得重复推荐申报本年度“琼花杯”评选。对符合创优条件的同一项目（以立项批文为准）在同一年度内由同一家施工（监理）单位承建（承监）或参建的，应当合并申报、评选、表彰。

4、根据《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评选办法》规定，琼花杯评选实行技术专家审查制度，参与技术审查活动的专家从琼花杯评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原则上每位专家连续参加技术审查活动不超过三年。

5、现场查验实行打分制，具体评分标准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会同市各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报扬州市琼花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施行。

6、各企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申报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企业两年的琼花杯参评资格。

7、各地各部门应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和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切实做好“琼花杯”评选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企业自愿申报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8、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各单位在申报截止前将 2023 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和装订成册的申报资料报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见附件 4）。

附件：1.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规模标准；

2.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3.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资料要求；

4. 2023 年度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联系人。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站、市招标办、市安监站、市造价站、市建管处、市审图办、市城建监察支队、市相关行业协会

附件 1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规模标准

一、综合项目

1、房建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群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及以上。

2、市政工程：市区单位工程合同价 1500 万元及以上，县(市)单位工程合同价 1000 万元及以上，个别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市政精品工程可适当放宽。

3、园林工程：单位工程合同价 800 万元及以上。个别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园林精品工程可适当放宽。

4、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单位工程合同价 2000 万元及以上。

二、专业项目

1、装饰(含幕墙、智能化)工程：工程合同价 500 万元(不含设备)及以上。

2、独立安装工程：工程合同价 600 万元(不含设备)及以上。

3、钢结构(含网架、膜结构)工程：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在 1000 吨及以上；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门式刚架工程建筑面积在 12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跨度在 24 米及以上；网架、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单跨跨度在 40 米及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钢框架住宅或公共建筑；规模较小，但科技含量高，有创新，有特色，且安装总用钢量在 200 吨及以上的其他钢结构工程。

4、照明工程：单位工程合同价 500 万元及以上。

三、专项项目

1、装配式建筑

工程项目应为装配式住宅建筑或公共建筑。项目具有一定规模，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住宅建筑规模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规模不低于 5000 平方米，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工程项目技术体系成熟可靠，有较为先进的部品部件生产及施工工艺，有可靠的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测手段，依据《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混凝土结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35%，钢结构、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60%。

2、城市更新

老旧住区改善提升：主要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危房、非成套住宅及旧住宅楼栋等改善提升。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主要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和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建筑的保护和修缮。

居住类地段更新：主要指老旧小区、棚户区、危旧房等集中连片地区的综合改善，鼓励与周边街区一体化改造。

历史类地段更新：主要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以及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地区的保护更新。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主要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易淹易涝片区等集成改善。

园林绿地及公共空间更新：主要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既有公园绿地、口袋公园等更新改造，城市广场、滨水空间等公共空间整体更新，以及城市山体、水体和废弃地等生态空间修复。

3、全过程工程咨询

申报项目应为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申报规模标准同“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申报项目应包含投资决策咨询（或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主要业务中的三项及以上业务。

申报项目应在提高投资效益和工程建设质量等方面体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优势，在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促进多业务的融合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或监理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附件 2:

2023 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申报奖项类别

综合项目：☐房屋建筑 ☐市政 ☐园林

☐交通 ☐水利 ☐电力 ☐通信

专业项目：☐装饰 ☐安装 ☐钢结构 ☐照明

专项项目：☐装配式建筑 ☐城市更新 ☐全过程咨询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扬州市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2023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琼花杯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通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²	层数/长度		
工程总造价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本工程承担任务	
施工承建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直接发包			
建设单位	施工承建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一）	施工参建单位（二）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申报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 (市、区) 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仅适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长度	
工程总造价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备注
全过程工程咨询 单位(含联合体)			
全过程工程咨询 参与单位			如全过程工程咨询 业务由一家单位 或联合体完成的， 则该栏不填
勘察单位			如勘察包含在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范围内， 则该栏不填
设计单位			如设计包含在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范围内， 则该栏不填
施工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如监理包含在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范围内， 则该栏不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直接发包		
建设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	全过程工程咨询参与单位	施工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	负责人		
		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参与单位 (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由一家单位或联合体完成的, 则该栏不填)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施工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包含监理业务, 则该部分内容不填)	总监理工程师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包含监理业务，则该部分内容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资料要求

一、房屋建筑、水利、电力、通信类综合项目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 字以内）1 份;

3、工程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水利、电力和通信类项目可提供开工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含申报的参建单位）、监理合同复印件各 1 份;

5、房屋建筑工程的市级优质结构证书复印件 1 份;

6、房屋建筑工程的市级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证书复印件 1 份;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 1 份（水利、电力和通信类项目可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8、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9、《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含入住率）一份（住宅工程）。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二、市政、交通类综合项目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1份;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交通类项目应提供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各1份;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含申报的参建单位）、监理合同（交通类项目提供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交通类项目应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三、园林类综合项目、照明类专业项目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
1份;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复印件各
1份;

4、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6、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意
见;

7、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四、装饰类专业项目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1份;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合格证明、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室内装饰工程）;

6、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装饰工程主管部门）出具或认可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五、安装类专业项目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1份;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或认可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六、钢结构类专业项目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1份;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工程图纸：提供首页，及平、立、剖各一张（图纸上应有设计单位并盖公章，承担设计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审图单位并盖章）;

6、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或认可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七、装配式建筑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
1份;

3、工程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含申报的参建单位）、监理合同复印件各1份;

5、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书;

6、房屋建筑工程的市级优质结构证书复印件1份;

7、房屋建筑工程的市级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证书复印件1份;

8、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1份;

9、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

1、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应提供“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所要求的申报资料，其中申报表应按适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格式提交；

2、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通知书、合同（应能证明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哪几项业务）复印件各一份；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合同中的相应人员资格要求）注册证书复印件一份；

4、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咨询管理纲要和管理考核制度复印件各一份；

5、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总结一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九、城市更新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解决的关键问题、项目特色和创新情况、实施成效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1份;

3、工程项目立项批文、规划及施工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

4、工程中标通知书、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5、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或认可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附件 4

2023 年度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 申报联系人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市住建局工程处 市建筑业协会	唐宏伟 陈 民	87312987 18005278086	房建类综合项目、安装专业项目
市住建局城建处 市市政公用协会	蔡腾腾 杨 阳	87329923 87329636	市政、交通类综合项目、照明专业项目
市住建局工程处 市装饰行业协会	唐宏伟 沈丹萍	87312987 13912128508	装饰专业项目
市住建局工程处 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唐宏伟 张 慧	87312987 18005278052	钢结构专业项目
市住建局绿化处 市风景园林协会	耿玉石 卢 超	87352789 15952755798	园林类综合项目
市住建局工程处 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	唐宏伟 刘江虹	87312987 15161881699	装配式建筑专项
市住建局设计处	阚开慧	87329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项
市住建局古城处	吕跃中	87329356	城市更新专项